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)

致：若羌县交通运输局(采购人名称)

本公司新疆路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路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若羌县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若羌县2026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(一期)监理标段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，项目由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若羌县2026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(一期)监理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路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833.21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1.02578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路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全称)(盖章)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杨薇平